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曾在2016年1月26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天玑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目前其股票的限购期已满。同时因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090,7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0909元人民币。现根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派息后，需对本次授予杨凯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授予杨凯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86 - 0.0340909 = 10.83$ （元/股）（四舍五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杨凯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由于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曾在2016年1月26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天玑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目前其股票的限购期已满（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8月31日），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到目前，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